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戴朝晖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戴朝晖先生的履历，认为戴朝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王冰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王冰泉先生的履历，认为王冰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冰泉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一鸣、邓英、刘洪波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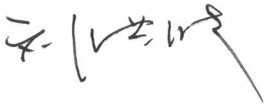
陈一鸣:



邓英:



刘洪波:



2023 年 8 月 30 日

